

桃園縣政府第 627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玫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單位：交通局

案由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應以跨鄉鎮市者為最優先，舉例如龍慈路延伸至臺 66 線道可解決中壢與平鎮間的交通、生活圈 2 號道路有一半位於大園，而路段較短確可解決諸多交通問題者，如晉元路也請注意。因議會開議在即，本案暫不定案，以靈活運用。

(二) 本府各基金應支付於相關業務，而非輾轉移撥使用；惟本府可善用機場回饋金或其他回饋金基金，回饋區相關路段則可使用該基金。並請財政局、主計處及各局處長應掌握中央各項基金及相關預算，努力爭取，並於編列預算時清楚掌握。

(三) 較短的瓶頸路段應準備好計畫，以便即時向中央爭取經費。

二、報告單位：觀光行銷局

案由：推廣桃園觀光景點套裝行程

李參議天正補充建議：

建議員工識別證可建置 IC 功能，以獎勵員工踴躍參加本府各項活動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請各局處提供相關套裝行程予觀光行銷局，本府各項活動請各局處共襄盛舉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縣九大旅遊主題路線部分，應確認有遊賞價值方對外介紹，不需衝量，本府應經嚴選後才推薦，請注意細節如下：

(1) 草花部分應挑選具特色者予以介紹。

(2) 偶像劇主題部分，應販售相關文創產品，並於景點中加入創意及互動。而入圍威尼斯影展的電影賽德克. 巴萊上映在即，該片諸多場景係位於本縣，應加強行銷相關景點。

(3) 產業文化館部分應精選 3 至 4 家，具相當於出國觀光之等級者，方予推薦。

(4) 夜市部分應強調特色，推薦 5-10 家必吃的小吃。

(5) 眷村主題應釐清外國觀光客及陸客對那些方面感興趣，請李天正參議指導觀行局，本府應加強旅客感興趣的部分。

(6) 三坑老街之精緻度及可看性可更加強，並請客家事務局向客委會爭取預算。

客文館應呈現精緻客家文化，並販售相關商品，請客家事務局配合。

原鄉部分亦同，舉例如原住民歌唱表演應將歌舞及服裝提升至觀賞級，並請原民局向原住民委員會爭取經費。

(7) 大溪老街部分，研議可否設置鳳飛飛之相關文創商品，美華國小之陀螺表演可移至校園外，以便遊客就近觀賞，該校表演技術精湛，表演方式及服裝應予藝術化。

(8) 本縣兩蔣園區應注意與金門縣經國先生紀念館之區隔。

(9) 拉拉山之相關活動應鼓勵更多族人投入，並將解說人服裝及用具精緻化。

水蜜桃之夜是最佳行銷泰雅族文化的機會，相關表演應採用更多族人及原住民歌舞。

(10) 金門縣與大陸廈門旅遊合作頗為密切，該縣為本縣兄弟縣，且為小三通門戶，而本縣為大三通門戶，本縣旅遊可結合赴金門旅遊的陸客，暫名為大小通吃-桃金之旅，請觀光行銷局研議。

(11) 688 陸客自由行專案部分，應請上海旅遊局協助，並請查明本府所贈數量，比照贈予廈門。

(12) 本府活動應以大型為主。未來捷運卡亦可結合學生證成為智慧卡，具備多功能，請本府資訊中心研議。

(13) 各項路線均應備相關商品，提供旅客採購。

(二) 請原民局及客家事務局於1個月內，各研議可展現原住民及客家文化的15至30分鐘套裝節目，舉例如介紹影片、主題表演、體驗課程等。

(三) 本縣推薦觀光相關業者之原則如下：應合法、與本府配合良好、參加本府評鑑或評選入圍者。

(四) 本府重大活動需全員參與者，將另行通知，其餘各項活動請各局處斟酌後參加。

三、報告單位：教育局

案由：2011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辦理情形及行銷報告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請向台鐵溝通，比賽期間，請調整對號車可停靠楊梅站。

比賽期間維持電源穩定是最重要的部份，台電相關配合工程因須經過私有土地，請楊梅公所先與地主溝通協調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貴賓包廂部分：請於球場適當地點增設戶外搭棚，以利一定比例貴賓能實地觀賞。並請與揚昇球場溝通，因貴賓眾多，室內貴賓席請勿限制每日 50 人，本府應維持同時不超過 50 人即可，相關餐飲費用本府可補差額。

(二) 本案為重大活動，請各局處將配合事項列為重要業務。

(三) 請教育局向中央體委會、外交部、新聞局等溝通，共同努力行銷台灣。

肆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(無)

伍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一、請各局處長加強公文處理：

(一) 公文請 10 分鐘催送 1 次，以加強行政效率。

(二) 府簽之會簽部分：簽呈於科長層級即簽會其它內部單位(如會計、人事等)，就內部單位之簽見，局處長應決定是否參採。正副局處長或主秘若有意見，應請承辦人依指示重簽，正副局處長或主秘請勿於簽呈上加註意見，機關內部科室之意見應統整後簽出，外會其它局處，並應於綜簽後方陳本府一層，請各局處長注意。

(三) 會議記錄請於三天內簽出。

二、航空城應依具體特定區計畫推動，本府大樓內原航空城八大分區相關布置，請秘書處修正。

三、公教人員桌球賽將於 10 月 14 日、15 日舉行，分為甲乙二組，若女性人數不足，女性可參加男子組，請各局處踴躍參加。縣長帶領本府一層人員及各幕僚處、研考會組成桃園縣政府隊，本府其他局處則各自組隊，文化局、原民局及客家事務局共組 1 隊，各附屬機關納入主管機

關隊伍，教職人員則另行組隊。

四、本府預算規模有限，應本於縣政團隊一體之方式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次桌球賽請大家踴躍參加。

(二) 預算係由本人拍板定案，各局處遭刪除之預算項目，未來各年度仍將以滾動式檢討是否重行納入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簡局長秀蓮報告：

請各局處支持庇護工廠所生產之中秋禮品，以協助身障朋友穩定就業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有需求之局處支持庇護工廠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預算審核已初步完成，目前財主單位整理中，請各局處長繼續檢討各預算項目；因未來尚有增刪之可能，請各局處預為準備。

二、議會開議在即，請各局處長遴選最適宜人員擔任府會聯絡人。

三、義美案部分，因期限將屆，請水務局提醒義美於期限屆滿前完成自行拆除，並請水務局預為擬妥義美未依限自行拆除之因應方式。

捌、散會 下午 17 時 50 分